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出现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审计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技术研发、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采购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岗位分工、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凭证的编制复核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银行预留印鉴管理、货币资金审批制度、会计资料的交接与保管等的制度与流程。

3. 资产管理:包括各类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保管、盘点清查、折旧、报废清理、登记入账等的制度与流程。

4. 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分类管理、签订、履行、变更、解除、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环节的制度与流程。

5. 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关系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审批,以及独立董事、内部审计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的相关制度与流

程。

6. 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包括对重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风险控制、可行性研究、投资效益评价、执行过程监督、异常情况报告等相关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7. 内部审计监督：包括内部审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与权限、工作计划与结果报告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

8. 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质量、重大信息保密、内幕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

9. 子公司管理：包括人事任免、资金使用、投融资、资产处置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管理和规范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完善了相关认定细则。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
- ②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2）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3) 一般缺陷:

①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②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③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但影响财务报表达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⑤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直接或间接导致财产损失大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2)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3) 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导致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④生产停工且不可恢复；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种情形。

(2) 重要缺陷：

- ①违反国家各项标准，产品服务不符合客户要求；
- ②生产停工且短时间内未能恢复；
- ③造成地区内、行业内有损企业形象的各种情形；
-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3) 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三) 重点关注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是公司日常运作的组织领导者，主持并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均有明确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划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2. 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起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程序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定，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按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项资产统一由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4.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归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合同正式签订前，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履行合同评审程序；合同签订后，及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加强合同节点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对因相关责任人未尽职履责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5. 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实施、后续处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权益，降低经营风险。

7.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审计评价，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协助各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增加公司价值。

8.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市场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9. 子公司管理

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对口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机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